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东联汽车救援有限公司）的（东莞市公安局横沥分局采购拖车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莞市公安局横沥分局采购拖车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东联汽车救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.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829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东联汽车救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型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